

長期業務，則構成兩間；

- (iv) 保險代理人必須於接受其他保險公司委任之前，取得原先代表之保險公司的應允。
 - (v) 在以上(i)-(iii)的前提下，任何人士如果登記成爲另一保險代理人的代理人，則必須登記代表該保險代理人代表的所有保險公司，以及必須登記從事該保險代理人的所有獲委任保險業務範圍。
- (f) 負責人及業務代表代表保險代理人。任何負責人或業務代表所代表的保險代理數目不得超過一個。
- (g) **保險公司**對其保險代理人應負的**責任**。保險公司必須確保其保險代理人：
- (i) 按保險公司所知，不會代表超過容許的保險公司總數；
 - (ii) 具備資格從事該保險公司獲授權經營以及其委任該保險代理人從事的保險業務範圍；
 - (iii) 符合守則中的「適當人選」準則
 - (iv) 經委員會確認及登記；
 - (v) 以**書面代理合約形式**委任本身的保險代理人，有關代理合約必須要求保險代理人遵守守則己部（標準代理合約的最低要求）（見下文6.2.2f）；
 - (vi) 按要求披露其登記號碼；如使用商務名片，於名片上顯示其登記號碼；
 - (vii) 遵守守則的規定；
 - (viii) 已向積金局登記成爲強積金中介人，如有關保險代理銷售強積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就強積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向客戶提供意見。
- (h) **保險代理人**對其負責人及業務代表應負的**責任**。保險代理人必須確保其負責人或業務代表：
- (i) 據該保險代理所知，不會同時代表超過一個保